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 2023 年度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中评 委专家库调整补充专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实现专家库的动态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浙人社发〔2020〕47号），报经局领导同意，今年对评委会专家库进行增补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入库专家应当具有下列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品德可靠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2. 业务精湛，在所从事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具有本专业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；
3. 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评审工作，能熟悉操作计算机，年龄不大于 50 周岁（特别优秀的，年龄条件适当放宽到退休前 3 年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推荐程序按照个人提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中评委办公室审核汇总，择优录取。

2. 报名材料：《2023 年度杭州市中评委专家质量技术监督工程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评委会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身份证扫描件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。

3. 申报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报名信息报送至中评委邮箱 hzzjj123@163.com，其中附件 1 推荐表需要纸质邮寄至中评委办公室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109 号 1101 室。

如有不明之处可致电黄斌 89582543，郭起琦 89582547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中评委专家推荐表

2. 评委会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

